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019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项目1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2019入境游（桂林）采购商大会运营服务包括：

- （1）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组织服务；
- （2）会务服务（包括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会务组织运营服务及评估分析服务）；
- （3）客户长期维护服务。

二、服务基本要求

（一）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组织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须全程做好境外买家邀请、落地接待、参会组织服务、安全保障和管理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并形成名录，制定参会基本日程，做好买卖家洽谈配对；组织买家按时注册、参加会期相关活动并做好记录。

2. 境外买家邀请及接待考察

2.1 邀请要求

（1）数量要求：境外买家 ≥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40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60人）。

（2）资格要求：

- ①境外买家要求为境外组团社，职位须为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
- ②原则上每个企业只邀请1名代表作为特邀买家参会。
- ③买家最终名单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

2.2 迎送、交通、日程安排服务要求

①在桂林机场、火车站提供境外买家迎送礼遇服务（宾客候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部分重要宾客提供专车接送及落地一对一全程接待服务（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名单为准）；全天候酒店驻守服务。

②提供宾客相关活动交通用车及服务。要求使用车龄 ≤ 5 年且车况较好的车辆接送，大型活动使用大、中巴车，每车配备2名陪同，随车配备翻译人员。

③由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安排桂林飞昆明单程机票；由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安排国际

/国内段往返机票。

2.3 食宿接待要求

提供原则上为期3晚五星级或相当于星级酒店条件的住宿（接待酒店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4天餐饮（中、晚餐为自助餐，餐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

2.4 旅游资源考察要求

提供境外买家桂林市区或周边旅游资源考察全套服务（含景点门票、交通、食宿、保险、翻译、陪同等），组织不少于3天的景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察景点：王城景区、象鼻山景区、两江四湖、东西巷、逍遥楼、竹江码头登船游览漓江、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悦榕庄酒店、阿丽拉糖舍酒店、千古情景区、阳朔西街、地中海俱乐部、遇龙河国家旅游度假区、印象刘三姐。方案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严格落实。

（二）会务服务（包括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会务组织运营及评估分析服务）

1. 境内展商及卖家邀请组织服务

（1）招展范围

①旅游形象类：国家/地区旅游局及旅游组织、旅游联盟、旅游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会议与展览公司、机场与机场服务公司、旅游在线预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媒体、旅游地产、经贸投资组织、文化传媒公司等。

②旅游消费类：旅行社/旅游集团、酒店、航空公司、邮轮公司、购物中心、旅游目的地管理公司、主题旅游定制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度假区、景点（景区）、主题公园等。

（2）参会人员及数量要求

国内区外 ≥ 30 人，区内市外 ≥ 30 人，市内 ≥ 40 人，参会人员职位须为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原则上每个企业只邀请1-2名代表，企业数量须 ≥ 70 家；最终名单须提前报采购人组委会审核。投标人于项目实施前制定展商、卖家邀请，贸易洽谈，参会管理等方案具体实施内容，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3）工作要求

①邀请组织：展商、卖家组织工作须经采购人授权同意，要求进行市场化运作及市场开发，要求制定详细的组织方案（招商、参会收费等）。

②进度统计：定期报送组织进度统计和情况小结，具体报送要求与采购人组委会商定后执行。

2. 会务组织运营服务

（1）工作内容

包括前期买、卖家邀请组织及全程跟踪管理服务，会期现场组织运营，接待及线路考察，推介会、洽谈会，宣传报道等。

（2）工作要求

①现场商贸洽谈、推介会、招待宴会等规模超过180人的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达到3场（按每场2小时算），要求全程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与设备租赁及会场布置、氛围营造、入场标签贴印制、茶歇服务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尽可能提高会议实效性，确保贸易洽谈活动顺利进行；会前做好特邀买家、展商卖家贸易配对安排。方案报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②做好会议手册、参会指南、会刊等相关材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及发放。

③做好全程新闻报道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平台等根据工作进度配合宣传，提高展会曝光量。国内外发稿媒体 ≥ 20 家。

3. 评估分析服务

做好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卖家信息收集，全程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会期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

会后一个月内形成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客户长期维护服务

会后做好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及卖家等数据库管理及持续维护跟踪工作，客户维护期限为：自本次采购商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并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采购人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费用。

三、总体工作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细案；该方案在实施前须提交采购人组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若需要选择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的，必须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第三方公司并签署合同或协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与采购人组委会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后原则上不更换，经采购人组委会审定后落实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组委会提供接待住宿酒店各3个标间，作为展会期间组委会驻店安保人员工作用房，并提供工作简餐（该部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未尽事宜或实施过程中据实调整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间：**2019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实施，会期安排在11月，会期四天（包含报到及送机），买、卖家等客户长期维护工作跨年度实施至次年末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成效分析数据及报告止。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及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支付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60%；会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与会务服务费合同价款的100%；境外买家、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为自客户维护期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三)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1. 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其中：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

①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6000元/人；

②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0000元/人。

(2) 会务服务费上限控制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1200元/人；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500元/人。

注：

-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b. 投标人的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单价报价、会务服务费报价、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单价报价超出相应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2. 结算方式

(1) 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及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其中：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40 人；投标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暂定 60 人），结算以实际接待人数计算，即：

① 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采购人邀请的境外买家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② 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邀请的境外买家邀请、接待组织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接待人数。

(2) 会务服务费

本项目的会务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投标人所报的会务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准，不因接待或维护的人数变化而调整。

(3) 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外买家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外买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4) 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境内展商及卖家维护暂定 100 人，结算以实际维护人数计算，即：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结算金额=境内展商及卖家长期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维护人数。

(5) 本项目的结算总金额= (1) + (2) + (3) + (4)；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会务服务费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投标人根据暂定人数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人计算价格分的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二)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策划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买家邀请、接待服务策划方案；②会务服务策划方案【包括会议场地设计（含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纸张大小可根据图集情况自行提供）、会议场地安全管理方案、宣传服务方案、会议组织运营方案】；③客户维护策划方案等。

(四)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进场后除非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擅自更换）；②人员分工；③拟投入团队参与大型会议、接待、入境游活动的工作经验；④拟投入团队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方案等。

(五)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促进服务；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等。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策划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除外）。